

定

曆

玉

衡

定曆玉衡卷七

秀水 張雍敬著

分野說

十二次分野。太古之遺法也。世但見十二國分配如秦如越皆春秋後之國。遂謂始于廿石。獨不思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各有分星。以觀妖祥。則周初已有其法乎。今推上元初昏之象。鶉火在午。元枵在子。大火在卯。大梁在酉。天之十二次。配地之十二辰。四正八隅。無不符協。此天之應于方。

陽者也。至于冬至加時，始于子半。上元日，樛在畢五  
度。其昏時在元，則夜半在坎矣。大杲在坎，則大火在  
離。元樛在震，鶉火在元矣。故大杲為趙，應和易也。大  
火為宋，當南服也。元樛為齊，康東隅也。鶉火為周，協  
西土也。天之辰次配地之封域，東西南北亦無不符。  
協此天之應于州國也。故左氏傳曰：古之火正，或食  
于心，或食于昧，食于昧者，以初昏之象，鶉火在南也。  
食于心者，以夜半之象，大火在南也。南為大位，故卯  
午二次皆以火名，可見分野之法，乃上元天地相應。

自然之理非太古聖人莫能窮其源而立之法也夫  
豈甘石之所及哉然古聖遺法久矣失傳而說者多  
不能原其理

賈公彥謂古者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其國屬  
焉鄭夾滌謂此則主祀之意非因封國始有分星  
蘓平仲又謂有分星而無分地蓋分野之理久矣  
不明于世矣

術士又從而增竄之周初配以九州戰國配以十二  
國漢初配以十二州漢季又配以郡國入度及李淳  
風一行之徒又以唐時之郡邑配之夫天星一定而

郡國之名常變則古今隨時更配於理未為不可然地名雖有更易而山川疆域必無更改則東西南北上下相應自當有一定之理乃臆為增竄非所謂不知而作者與竊謂今日分野當舉海內省郡計以道里亦分為三百六十五度以蒿高當紫宮大火為南服大梁為北塞其餘諸次各按其方隅從大火大梁左右以序而分配焉復古聖之法從天象之真因以占驗必有奇中此司曆君子之任也

致後表吳越趙魏例易韓鄭既充趙魏既並即漢說已多乖舛况後人郡邑入度之說邪

古今十二次分野不同表

漢書

淮南子

史記

壽星 龍角

角亢氐韓

角亢鄭

角亢氐兖州

大火 大辰

房心宋

氐房心宗

房心豫州

析木 龍尾  
龍魂

尾箕燕

尾箕燕

尾箕幽州

星紀

斗吳

斗牽牛越

斗江湖

元枵 奎龜

虛危齊

虛危齊

虛危青州

娵訾 豕牽  
承婁

營室東壁衛  
營室東壁衛  
營室東壁并州

降婁

奎婁魯

奎婁魯

奎婁胃徐州

大梁

胃昴畢趙

胃昴畢魏

昴畢冀州

實沈

觜騰參魏

觜騰參趙

觜騰參益州

鶉首

東井與鬼秦東井與鬼秦東井與鬼雍州

鶉火

高帝

柳七星張周柳七星張周柳七星張三河

鶉尾

翼軫楚

翼軫楚

翼軫荊州

按上表陰尾箕分屬幽燕魯雖有小異亦不甚遠他如陳卓分度李淳風晉志俱據初昏之象配入並舛錯矣惟一行以河山兩戎為言其理相近然亦未醇故不具贊

古今分野宿度入宮不同表

蔡邕

黃帝

費直

大衍曆

新法

壽星	大火	析木	星紀	元枵	娵訾
至九 八	至九 八	至尾 四	至斗 六	至女 二	至危 十
至軫 七	至氏 四	至尾 十	至斗 十二	至雙 六	至危 十七
軫七	氏十二	尾九	斗十	女六	危十四
初軫十度餘八十七秒十四少 中角八度	初氏二度餘千四百一十九秒五太 中房二度	初尾七度餘二千七百五十三秒三少 中箕五度	初斗九度餘千四百三十二秒十二太 中南斗二十四度	初須女五度餘二千三百七十四秒四少 中虛九度	初危十三度餘二千九百二十六秒一太 中營室十二度
終氏一度	終尾六度	終南斗八度	終女四度	終危十二度	終奎一度
起軫十度之〇三一二五 中角八度初分	起氏二度之二一八七五 中房二度之四三七五	起尾七度之六五六二五 中箕四度之六七五	起斗九度之〇九三三五 中斗二十四度之三二二五	起女五度之五三一二五 中虛八度之七五	起危十三度之九六八七五 中營室十一度之一八七五
止氏二度	止尾七度	止斗九度	止女五度	止危十三度	止奎二度

尾鷓	火鷓	首鷓	沈寶	梁大	宴降
至張十一 終六	至張十一 終六	至柳三 終三	至井十 終十	至胃一 終六	至壁八 終一
至張十八 終十二	至張十一 終十二	至柳九 終八	至井十六 終五	至胃七 終五	至奎五 終六
至張十三 終九度	至張十三 終九度	至柳五 終六度	至井十二 終六度	至胃十 終九度	至奎六 終三度
初張五度餘千二百九十五秒三六 中其十三度	初張五度餘千二百九十五秒三六 中其十三度	初柳七度餘四百六十四秒五 中其七度	初井十度餘八百四十一秒四之一 中其七度	初胃四度餘二千五百四十九秒八六 中其六度	初奎二度餘千二百一十七秒十七分 中其一度
止張十五度 中其十三度之八一二五 正於十度	止張十五度 中其十三度之八一二五 正於十度	止柳七度 初柳七度之一五六二五 中其七度之三三五	止東井十三度 初東井十三度之五八一七五 中東井十三度之九三三五	止胃十度 初胃四度之八四二七五 中胃六度之〇六二五	止胃四度 初奎二度之四〇六二五 中其一度之六二五

蔡邕月令章句。起危宿而首婁。按堪輿家有三百六十天星穴法。政用其分度。相傳為顓頊遺法。夫冬至日躔起危。政顓頊時歲差度也。則蔡氏所傳。非無自矣。若漢志所載。以星紀為首。則本漢人課術。而託之於黃帝耳。攷其分度。即古黃道。惟子午二宮。俱增一度。巳亥二宮。俱減一度。夫分野當從赤道。其度當平分均等。而乃用黃道。入宮度數多寡不同。其課如此。而猶謂黃帝之遺乎。且次首星紀。即七曜同起牽牛之說。其為劉歆所撰無疑。

若費直說周易其星度入宮淺深多寡誇謬益甚直不足辨大衍曆以元枵為首則其法以上元日度發自虛一也。所分入宮宿度其淺深頗與步斗法近似得古法而未甚精密耳。夫四象以蒼龍為首而列宿又從斗杓而分故分次必首壽星今用步斗法及歲差度推得上元中星七星七度為午正其星度過宮之分秒皆從此起算其法似乎新定而實古人之遺秘也。

古今黃赤道不同說

黃赤二道不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赤

道平分十二次。多寡畫一。每次三十九度四三七九。至於黃道分

宮。相去或差五度。詳前表。說者謂赤道當天腹而寬。黃

道以旁斂而窄。故然。詳日無盈縮說。又古赤道與今赤道不

同。古黃道與今黃道亦不同。說者謂建都之地。不一

其所。由於視差而已。漢唐都開。快宋都汴。南宋都杭。元明都燕。千古曆家

莫能辨析其理。總坐不知經緯同為左旋。而經星之

行有盈縮。與天象之運有變移也。蓋赤道之度。為經

星之定位。黃道之度。實經星之行率。赤道為周天分列之象。黃道乃術家起算之法。

太陽盈縮曆。成于隋唐間。以前但知用黃道。

惟西漢不

用。蓋黃道即盈縮曆立成之大畧。而盈縮曆即黃道級術之細數。皆以求日躔真度。本一法而立術有異耳。

赤道所以古今不同者。天運以積久而或變。分野以異術而不齊也。

經星乘氣而旋。原非一定之物。積久不無少變。故

度之濶者或狹。者或濶。其距極之度。遠者或近。近者或遠。蓋既為動物。自是不能無差。地為至靜。而山移河徙。時或有之。況星宿邪。

分野不同。已詳前表。星度多寡不同。詳後表。蓋測驗之疎。與所用距星之異。二者皆有之。非盡由天象變移也。

黃道所以古今不同者。其變移因于赤道。而盈縮又因于歲差也。

經星之盈縮。因乎歲。冬至日躔。既因歲差而移。則

經星亦與之俱移。故古黃道。日躔在丑。則盈于丑。而縮于辰戌。在曆家則謂丑未度少。辰戌度多。宋元黃道。日躔在寅。則盈于寅。而縮于巳亥。在曆家則謂寅申度少。巳亥度多。

是以自漢而後。屢修屢變。

兩漢魏晉六朝。俱用古度。至唐大衍曆。始改虛為十度。二五畢十七度。參十度。觜一度。鬼三度。自漢至唐。其間天象。必有差移。特互相沿襲。未之改正耳。非八百餘年無少變。至唐而始變也。

宋慶曆間。改心為十六度。心六度。尾十九度。箕十  
度。斗二十五度。牛七度。女十一度。危十六度。室十  
七度。胃十五度。畢十八度。井三十四度。鬼二度。柳  
十四度。餘同唐法。元豐間。又改房為六度。箕十一  
度。虛九度。畢十七度。井三十三度。張十七度。翼十  
九度。洎乎南渡之後。自紹熙至寶祐。僅六十年。而  
統天。開禧會天。三曆。其赤道仍舊。而黃道之分秒。  
頗增損不同。

及元之至元辛巳。距南宋寶祐。僅二十年。而舊法盡

變較諸古度。幾無一宿相同焉者。自元以迄明季。皆沿授時之舊。蓋天文有禁。學者無從討究。是故三百六十餘年間。曆學廢絕。至于今日。驗諸天象。與授時法。又多不合矣。是則宿度之變。蓋歲異而時新也。而世之言歲差者。援古證今。則況古時之宿。強合此日之象。由今推古。則執此日之法。槩律古時之天。是何異。契舟而求劍也哉。

古今黃赤道星度不同表

古赤道宋赤道元赤道

古黃道宋黃道

元黃道

角五度

同

五度一

五度

五度九八

十二度八七

亢九度

同

九度二

十度

九度一四

九度五六

氏五度

六度

六度三

十六度

十六度二六

十六度四

房五度

六度

五度六

五度

五度六六

五度四八

心五度

六度

六度五

五度

六度四

六度二七

尾六度

六度

六度一

六度

十七度九一五五

十七度九五

箕七度

同

十度四

十度

九度三三

九度五九

斗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五度二

二十度四  
度二五

二十二度半

二十三度四七

牛八度

七度

七度二

七度

六度八六

六度九

女十二度

十二度

十二度三五

十二度三五

十度九五

十一度一二

虚十度

九度

八度九五太

十度  
八度九五太

九度二八

九度〇七五

危十七度

十六度

十五度四

十六度  
十五度四

十六度一

十五度九五

室十六度

十七度

十七度一

十八度  
十七度一

十六度四

十六度三三

壁九度

同

八度六

十度  
八度六

九度八

九度三四

奎十六度

同

十六度六

十七度  
十六度六

十六度十一

十七度八七

婁十二度

同

十二度八

十二度八

十二度七五

十三度三六

胃十四度 十五度 十五度六 十五度 十五度一八 十五度八一

昂十二度 同 十二度三 十二度 十二度九 十二度〇八

畢十六度 十七度 十七度四 十六度 十六度二 十六度半

觜二度 一度 〇度〇五 三度 〇度四六 〇度〇五

參九度 十度 十二度一 八度 九度半 十度二八

井三十三 三十四度 三十三度三 三十三度 二十九度九六 三十三度〇三

鬼四度 二度 二度二 四度 二度三七 二度二一

柳十度 十四度 十三度三 十四度 十五度三五 十度

星七度 同 六度三 七度 六度七五 六度三一

張六度 七度 八度 九度 十度 十一度 十二度 十三度 十四度 十五度 十六度 十七度 十八度 十九度 二十度 二十一度 二十二度 二十三度 二十四度 二十五度 二十六度 二十七度 二十八度 二十九度 三十度 三十一度 三十二度 三十三度 三十四度 三十五度 三十六度 三十七度 三十八度 三十九度 四十度 四十一度 四十二度 四十三度 四十四度 四十五度 四十六度 四十七度 四十八度 四十九度 五十度 五十一度 五十二度 五十三度 五十四度 五十五度 五十六度 五十七度 五十八度 五十九度 六十度 六十一度 六十二度 六十三度 六十四度 六十五度 六十六度 六十七度 六十八度 六十九度 七十度 七十一度 七十二度 七十三度 七十四度 七十五度 七十六度 七十七度 七十八度 七十九度 八十度 八十一度 八十二度 八十三度 八十四度 八十五度 八十六度 八十七度 八十八度 八十九度 九十度 九十一度 九十二度 九十三度 九十四度 九十五度 九十六度 九十七度 九十八度 九十九度 一百度

翼六度 七度 八度 九度 十度 十一度 十二度 十三度 十四度 十五度 十六度 十七度 十八度 十九度 二十度 二十一度 二十二度 二十三度 二十四度 二十五度 二十六度 二十七度 二十八度 二十九度 三十度 三十一度 三十二度 三十三度 三十四度 三十五度 三十六度 三十七度 三十八度 三十九度 四十度 四十一度 四十二度 四十三度 四十四度 四十五度 四十六度 四十七度 四十八度 四十九度 五十度 五十一度 五十二度 五十三度 五十四度 五十五度 五十六度 五十七度 五十八度 五十九度 六十度 六十一度 六十二度 六十三度 六十四度 六十五度 六十六度 六十七度 六十八度 六十九度 七十度 七十一度 七十二度 七十三度 七十四度 七十五度 七十六度 七十七度 七十八度 七十九度 八十度 八十一度 八十二度 八十三度 八十四度 八十五度 八十六度 八十七度 八十八度 八十九度 九十度 九十一度 九十二度 九十三度 九十四度 九十五度 九十六度 九十七度 九十八度 九十九度 一百度

軫六度 七度 八度 九度 十度 十一度 十二度 十三度 十四度 十五度 十六度 十七度 十八度 十九度 二十度 二十一度 二十二度 二十三度 二十四度 二十五度 二十六度 二十七度 二十八度 二十九度 三十度 三十一度 三十二度 三十三度 三十四度 三十五度 三十六度 三十七度 三十八度 三十九度 四十度 四十一度 四十二度 四十三度 四十四度 四十五度 四十六度 四十七度 四十八度 四十九度 五十度 五十一度 五十二度 五十三度 五十四度 五十五度 五十六度 五十七度 五十八度 五十九度 六十度 六十一度 六十二度 六十三度 六十四度 六十五度 六十六度 六十七度 六十八度 六十九度 七十度 七十一度 七十二度 七十三度 七十四度 七十五度 七十六度 七十七度 七十八度 七十九度 八十度 八十一度 八十二度 八十三度 八十四度 八十五度 八十六度 八十七度 八十八度 八十九度 九十度 九十一度 九十二度 九十三度 九十四度 九十五度 九十六度 九十七度 九十八度 九十九度 一百度

按東漢永元銅儀所載古黃道昂少一度作十軫多一度作十為古石氏道法用以攷宋唐而上歲差日纏無不允合較漢志所載實為密近故是編凡用古黃道俱從之

古今黃道宮度多寡深淺不同表

古黃道

按時曆黃道



官巳	官午	官未	官申	官酉	官戌
三十一度	二十九度	二十七度	三十一度	三十一度	三十一度
至於十一度	起張十七度 至辰十六度	起柳九度	起井十六度	起畢十二度	起奎五度
至柳八度	至畢工度	至井十五度	至胃七度	至胃六度	
三十三度六九九一	三十度七〇二六	二十八度六五八六	二十八度二九八九	三十度〇二四九	三十三度二三九三
參十度〇七九七	真三十九度〇九	星六度三一	張十五度二六〇六	胃三度五四五六 主度〇六四四	昂十三度三六
		柳九度一三二	參十度二八	昂十度〇八	
		鬼二度一一	井八度三四九四	畢六度八八〇五	
			井五度二度六八〇六	脊〇五	

測經度說

欲明黃赤道古今不同之故。當於蘇京閩陝同時測候。取二地所得。較其異同若何。又求閩陝所測。以驗古法。蘇京所測。以驗元法。則其果為視差之理。或天象之變。與測候之疎。距星之異。所以古今不同者。乃可得一一而見。非可空言懸斷也。至于測候之法。昔人論之已悉。特未詳其時。夫經星冬至為盈。而夏至為縮。如以二至候之。則盈縮不齊。必難得其當。須於二分測之。則行度均平。庶可得其真。更於四立之時。

參互攷之。以求其密。是為得之。此測赤道度之法也。  
若夫黃道。則因歲差日躔而移。自不得必求合於古。  
通其意而無泥其迹。可矣。

步斗法說

曆家推攷。全憑實度。乃古今黃赤道。萬有不齊。幾今人目眩而心不領。將何術以齊之。俾得攷古之益。而無泥古之患乎。今日心度。已不合于舊法。苟欲正曆。必當改定黃赤道。又何術以正之。俾得天象之真。而無乖違之弊乎。則有步斗分宮定宿之法在。上古聖人既立周天之度。恐其數之散亂。而無紀。象之移易。而不定也。於是乎立十二次以統之。宮為之綱。度為之紀。以大攝小。而無虞其散亂矣。不定者自在宿。一

定者自在宮。以常御變。而無虞其移易矣。然辰次雖定。而過宮中次之宿。又恐其遊移而不定。則宮仍不足。以統度。於是乎立斗分法。以為之元。使斗杓所建。角宿七度。八度之交。居辰宮三十度。四三七五前後各半之中。而十二宮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從此而順布焉。則宮度皆得其一定之理矣。故曰步斗必始龍角大辰也。

步斗之理。久矣失傳。唯漢書幸存此一語。而漢人於周天度數。謂之斗分。為可據耳。或疑斗杓所指。

非在角七八度之間。何以斗分從此而起。則亦本諸上元天象也。法推得上元七政。日最在前。躔參

旗二度。而北斗魁枕參。所以包其前。餘一度。火最

在後。躔角六度。而杓攜龍角。所以包其後。至七八

之度。亦故斗分從此起也。若必泥杓所建之度。如

一度。餘四度。大衍角十。則魁亦何能枕參哉。按天官

經元。四度。大衍角十。則魁亦何能枕參哉。按天官

二度。按時角九度。則魁亦何能枕參哉。按天官

北斗之象。乃是東西橫列平壽。且夫天之數。九為

故能包攝七政。非主入度言也。老陽。七為少陰。故其用常以七。大衍之數。四十有

七斗運于中。其數七。四象布于方。亦各七。南斗為  
中星。其數七。而占度亦七。是以斗分所起。其前亦  
剩七度也。若然。則斗分似宜順布而右矣。何以逆  
布而左乎。蓋自角七而角六。以右為順者。乃天道  
之本然。自角八而角九。以左為順者。則曆家之起  
算也。

從角八度。初分起辰中。順布三百。有四度三七五。得  
星七度。六度三為古赤道之午正。得張二度。一度三  
七五為古黃道之午正。

黃道比赤道進二度者。蓋經星入盈曆之故。應進  
二度四零。而止進二度者。古法但計整度。未詳分  
秒也。

此上元開闢中星之真數。而步斗分宮之綱領也。蓋  
星七張二之為午正。猶羅盤之鍼必指南。午正既定。  
則周天皆定矣。雖然。星象變移。古今不同。安必星七  
張二。終為一定乎。然二宿之實度即變。而午正之虛  
位必不變。是以步斗之法。特重分宮也。凡欲攷古今  
星躔之歲差。黃赤道之睽合。及更定周天星法。非是

不可。誠攷步天術之金科玉律。而三代以下。失傳之  
祕也。彼宋元術士。何足以知之。

攷步斗表。宋赤道午正亦為星七。蓋猶用整度。故

與古法相合。元赤道午正為星六度。五度七則以

星之度。止有六度三。而不滿七度也。其黃道。宋為

張四度。三度三與古午正。張一度差二度。元為張

三度。二度七與古午正。差八十七分五十九秒四

太。所以不同者。古法俱用整度。而彼所測之度。俱

有零分也。詳攷  
舊曆

步斗定法表

四	三	二	一	九	土	十	九	八	角	道赤古
三	二	一	九	土	十	九	八	八	角	道黄古
四	三	二	九	土	十	九	八	八	角	道赤宋
三	二	一	九	土	十	九	八	八	角	道黄宋
四	三	二	九	土	十	九	八	八	角	道赤元
三	二	一	九	土	十	九	八	八	角	道黄元
四	三	二	九	土	十	九	八	八	角	道赤元
三	二	一	九	土	十	九	八	八	角	道黄元
九度	八度	七度	六度	五度	四度	三度	二度	一度		積度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星	道赤古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	道黄古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星	道赤宋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	道黄宋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星	道赤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	道黄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	道赤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	道黄元
一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五	二百八十九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四		積度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九	八	七	六	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九	八	七	六	五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十
二百四	二百三	二百二	二百一	二百	一百九	一百八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五	一百四	一百三

四	三	二	一	房	五	十	五	十	十	九	八
房	六	五	四	五	五	五	十	九	八	七	六
三	二	房	六	五	四	五	五	十	九	八	七
二	房	空	五	四	五	五	十	九	八	七	六
二	一	房	四	六	五	四	五	五	十	九	八
一	房	全	五	四	五	五	十	九	八	七	六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房	五	五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房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房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房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房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房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百六	二百五	二百四	二百三	二百二	二百一	二百	一百九	一百八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尾	五	四	三	二	一	心	五
三	二	一	尾	五	四	三	二	一	心	五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尾	六	五	四	三	二	心	一	六	五	四
二	尾	六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心	四	六	五	四
二	一	尾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心	一	二	五	四
一	四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心	六	三	五	四	三
一	四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心	六	三	五	四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心	十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二百廿八	二百廿七	二百廿六	二百廿五	二百廿四	二百廿三	二百廿二	二百廿一	二百二十	二百一十九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五



一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集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七	六	六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六	七	六	六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八	七	六	五	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七	六	五	四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	二百四十九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莖	苗	莖	莖	莖	手	无	大	无	其	五	苗
莖	莖	莖	手	无	大	无	其	五	苗	莖	莖
莖	手	无	大	其	其	五	苗	莖	莖	土	十
莖	莖	手	无	大	无	其	五	苗	莖	莖	土
莖	手	无	大	无	其	五	苗	莖	莖	土	十
莖	莖	手	无	大	无	其	五	苗	莖	莖	土
莖	莖	空	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手	无	大	无	其	莖	苗	莖	莖	莖	手	无
无	无	其	莖	苗	莖	莖	莖	手	无	大	无
无	无	其	莖	苗	莖	莖	莖	手	无	大	无
无	其	莖	苗	莖	莖	莖	手	无	大	无	其
无	莖	苗	莖	莖	莖	手	无	大	无	其	莖
无	其	莖	苗	莖	莖	莖	手	无	大	无	其
二百六	二百五	二百四	二百三	二百二	二百一	二百	二百九	二百八	二百七	二百六	二百五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牛	共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牛	共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牛	共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牛	共
四	六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牛	共
四	五	二	五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牛	共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五	四	三	二	一	柳	四	三	二	一	鬼	世	世
六	五	四	三	二	柳	一	四	三	二	鬼	手	光
四	三	四	三	二	柳	一	一	世	世	世	手	光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鬼	光	光
三	二	柳	二	三	一	世	世	世	手	光	光	光
六	五	四	三	二	柳	一	二	一	世	手	光	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卷七

二十

三	二	一	虛	士	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虛	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一	虛	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虛	九	十	九	八	七	六
一	虛	九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虛	六	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五	一百四	一百三	一百二	一百一	一百	一百九	一百八	一百七	一百六	一百五
二	一	星	士	士	士	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	士	士	士	十	九	八	七	六
二	一	星	士	士	士	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	五	士	士	十	九	八
一	星	士	士	士	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星	三	士	士	十	九	八	七
三百九	三百八	三百七	三百六	三百五	三百四	三百三	三百二	三百一	三百	二百九	二百八	二百七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九	八	七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一百零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六	一百零五	一百零四	一百零三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一	一百	九十九	九十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三百零三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一	三百	二百九十九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二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一百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五百四	五百三	五百二	五百一	五百	四百九	四百八	四百七	四百六	四百五	四百四	四百三	四百二	四百一	四百

一室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卷七

廿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解	六	五	高	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解	一	七	夫	夫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解	七	六	高	高
八 全 四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五 七 三	八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解	七	六	五	高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八 三	七	六
一百六五	一百六六	一百六七	一百六八	一百六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解	六	七	六	五	高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解	七	六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解	七	六	七	六	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解	七	六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解	七	六	七	六	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解	七	六	七
三百四八	三百四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一	三百五二	三百五三	三百五四	三百五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定曆玉衡卷八

秀水 張雍敬著

天地終始

曆之所以無定法者。不知天地始終之有定數也。知其定數。則凡日月之炁朔交轉。五星之伏見周合。象之歲差。炁之消長。皆從天地之始。以為始。天地之終。以為終。範圍既定。自見有不可過。不可不及之理。而日月星宿之運行。無不得其一定之法矣。

朱子曰。古之曆書。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

而下。造曆者紛。莫有定議。愈精愈密。而差愈多。由不得古人一定之法也。蔡季通常言天之運無常。日月星辰積氣。皆動物也。其行度遲速。或過不及。自是不齊。使我之法能運乎天。而不為天之所運。則其疎密遲速。或過不及之間。不出乎我此虛寬之大數。縱有差忒。皆可推而不失矣。何者。以我法之有定。而律彼之無定。自無差也。

又曰。古今無人考得精細。所以數差。若考得有箇定數。永不會差。古今曆法。疎密不同。看來都不曾

推得定。只是旋將曆去合那天之行。不及則添些。過則減些。以合之。所以一二年又差。季通說當初造曆。便合併天運所躔之度。都算在裏。幾年後。幾分。幾年後。躔幾度。將這躔數。都算做正數。直推到盡頭。如此。則庶幾曆可以正而不差。

獨是天地之化。至神而不測。天地之量。至大而無窮。而欲究其始終。亦幾於無所庸其推度。而陰陽五行之理。未始盡秘者也。理有定。則數亦有定。天地不能外乎理。即不能出乎數。其始其終。固可得而究言之。

有太極之終始。有一元之終始。有一周之終始。三者不同。而數則一貫也。

太極始終。五萬四千七百八十歲。

天地之道。陰陽盡之矣。陰陽之道。晝夜盡之矣。晝夜者。陰陽消息之暫焉者也。開闢混沌者。陰陽消息之久焉者也。時有久暫。理無二致。欲窮天地之化。以晝夜之運觀之。斯得矣。是以太極之數。半為開闢。半為混沌。開闢者。造化之大晝也。混沌者。造化之大夜也。陽生于子中。極于午中。故開闢始于甲子。冬至日歲

日時皆為甲子而終于甲午夏至。歲月日時皆在于午陰生于午中。極于子中。故混沌始于甲午夏至而終于冬至甲子。晝夜無窮若循環。造化亦然。故曰天地之壽無窮而天地之數有盡也。

一元始終二萬七千三百九十有半歲。

天地之理。體陰而用陽。象昭于天。陽中之陰也。故為數四其九。

象有形。故為陽中之陰。天度四九三百六十有奇。  
四。偶數為陰。

數運于天。陰中之陽也。故為數三其九。蓋一元之數。即周天四分之三也。

數無形。故為陰中之陽。一元三九二萬七千有奇。三奇數為陽。

是分三統。天統甲子。地統甲戌。人統甲申。統各九千一百三十歲。有二月。自上元甲子。天正冬至起天統。至周顯王二十二年甲戌。雨水起地統。今康熙庚午。在地統之內。下距七千九十四歲。甲申。穀雨起人統。至甲午。夏至。三統畢。而一元之數終矣。

詳三統說

一周始終二萬五千九百二十歲。

天地開闢。要必非一旦忽然而始也。及其混沌。亦必非一旦忽然而終也。其始其終。固當有其漸矣。不見夫晝夜之道乎。日出而晝。而有前二刻半為旦。日入而夜。而有後二刻半為昏。蓋陰陽之消息。必以其漸也。如是。故一元之數。四百五十六甲子。有奇。其初之十二甲子。則造化之旦也。末之十二甲子。則造化之昏也。其四百三十二甲子。是為一周之數。星躔之歲差。系策之消長。皆從此為終始。乾元同九。故象四其

九三百六

而星躔亦三十六甲子而差移一宮

詳歲差定

法坤元用六故炁其六二十而炁策亦二十四甲子

而消長一變

詳炁差定法

此天地自然之運而一定之數

也

朱子語錄問自開闢以來至今未萬年不知以前如何曰以前亦須如此一番明白來又問天地會壞否曰不會壞只是相將人無道極了便一齊打合混沌一番人物都盡又從新起

按朱子歲差周數為二萬一千九百十五年

詳歲差周

法而此云開闢以來未滿萬年。東銘與甲子上距

千九百歲是以歲差周數為開闢一元之數也。夫邵

子皇極經世一書。朱子嘗並稱之。而至于言天地之數。則又不主其說。蓋自有灼見。無取附和也。然而猶並稱之者。則以經世假數明理。其所辨不在象數之間。而在意言之表耳。今世方沈蔽于荒誕之說。開闢至今。動稱千百萬年。即邠子一元十二萬九千六百年。猶疑其為數太少。况朱子之說。即是以五百餘年來。學者莫為闡明。曆家莫能宗信。

荒誕者則以奇而好之。確實者反以常而易之人情大抵如是。天道將何由而明。良足慨已。

天地始終問

或曰。天地之數。昔人但言已往。不言將來。惟河圖挺佐輔畧言之。亦未嘗紀之以數也。

河圖挺佐輔云。百世而後。地高天下。不風不雨。不寒不暑。民復食土。皆知其母。不知其父。如此千歲之後。而天可倚杵。洵莫知所終。

至邵子作皇極經世。以元會運世。窮天地之數。謂十

二萬九千六百年。當復混沌。後人如羅長源。趙緣督。楊升菴輩。皆疑之。謂未見其的然。今子既原其始。復要其終。以定元數。夫已往者可憑。而將來者難必。豈自有的然之說乎。曰。始終有無。理之相為對待者也。既有始。必有終。既自無而之有。亦必自有而之無。天地之有終窮。理固然也。天下之理。始終一貫。未有能知其始。而不能知其終者。昔人但言已往。不言將來。因其後之無可推。即見其前之非足據矣。是以上元之數。說者紛。而皆不得其實也。若雍敬所推。于天

地循環之運。陰陽消息之機。固未之有得而亦不可  
以言傳。至其顯而易見之處。則有可得而言者。今夫  
日之數。出沒一周。月之數。盈虛一周。歲之數。春夏秋  
冬一周。則天地之數。亦止于日月星辰。燕朔甲子一  
周。徒可知矣。日月星辰。燕朔甲子。既皆一周。則天地  
始終之定數也。既已周矣。而謂天地之數。猶未終。是  
歲之四序。周而猶未成一歲。月之盈虛。周而猶未成一  
月。日之出沒。周而猶未成一日也。豈其然乎。夫章  
往可以察來。見近可以知遠。日如是。月如是。歲亦如

是。何獨至于天地之始終而違之。萬載而下。所推或  
驗。吾猶旦暮見之矣。

曆家上元問

或曰。上元之數。曆家推之。雖各不同。而其為數。則皆  
甚遠。其多者。至千百萬餘年。最少者。亦不下八九萬  
餘年。

漢劉歆三統曆。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年。

與律曆志。上元至伐。曆之數。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年同。

晉王朔之通曆。甲子元法。九萬七千年。與劉智正曆元法同。

姚秦姜炭。三紀甲子元曆。元法。八萬三千八百四  
十一年。

隋張賓甲子元法。四百萬餘筭。

劉焯甲子元法。一百萬餘筭。

唐李淳風。推自麟德元年甲子。上距上元甲子。二  
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年。

僧一行。以大衍數推上元甲子。積距開元十二年。

甲子。得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有四十日。

金楊紱。大明曆。上元至金太宗天會丁未歲。積距

三億八千三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三年。

史大倫曰。授時曆法。雖起至元辛巳。而不以辛巳為曆元。其法以七千二百五十七萬六千為一元之終。平分天地人三元。每元計二千四百一十九萬二千。自太乙甲子。至嘉靖四十三年甲子。已五千二百九十五萬八千四十年矣。是天地二元已過。今在人元。後此止有一千九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年。是以太乙甲子為曆元也。今辛巳為曆元者。曆家以世遠難竟。故截去始元。而用之耳。

今舉造化始終。僅止二萬七千三百九十餘年。多寡  
懸絕。夫物莫壽于天地。而果如是之易量乎。曰。雍敬  
非不知。昔人所推。動以千百萬年計也。但因象以起  
數。因數以驗象。數合而理出乎其中。則天地始終  
之界限昭然矣。昔人推之自多。雍敬推之自少。非求  
為異。實不敢同。今夫日出于卯。莫不知為旦。沒于酉。  
莫不知為昏。自旦至昏而成一晝。則卯酉者。旦昏之  
定界。而一晝之終始也。自卯以前。推而上之。至于子  
而止。自酉以後。推而極之。至于亥而窮。自子至亥而

全一日。則子亥者。又一日之定界。而始終之全數也。若越其定界而推之。則子之前復有亥。之後復有子。上下百千億萬日而無終窮矣。由此觀之。則推一日之數。且不可越其定界。況推上元。而可不知定界乎。夫日月星辰。炁朔甲子一周。此造化始終之定界也。舍此而侈言其數。其亦知旦昏子亥之為一日定界否邪。且彼既能遠邇上元于千百萬年之上。則元遠而差分必細。其所定之法。將永垂而無弊矣。乃其法甫立。而驗之天行。皆不數年而輒差。夫不效于數。

年之後。而所云千百萬年之前。反足信乎。此其疑妄。有不待辨而決者。若或疑今茲所推其數太近。則試自今邇而上之。五帝之事。若覺若夢。蓋已遠矣。又邇而上之。三皇之事。若存若亡。蓋更遠矣。則前此有萬餘年之久。固不得疑其太近。今在已會之中。于一元之數。纔過十分之四。則後此之日月方長。何尚存乎見少邪。且夫造化始終。有一元之久。而吾人寄身宇宙。蓋不啻蜉蝣之於晷刻也。而憂天地之不永。不亦過乎。

書傳上元問

或曰。太素之年。不可勝紀。非獨曆家言之。其見于數籍。若盤古天皇地皇各一萬八千歲。人皇四萬五千六百歲。則有如河圖帝系譜真源賦。三五曆紀之所云者。其開闢至獲麟。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則有如春秋命曆叙之所云者。其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則有如易乾鑿度春秋元命苞之所云者。

漢嘉平中。沛相計掾陳晁。上言曆元不正。謂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乾

鑿度元命苞蓋本此。

今推上元至今止一萬一千一百六十餘年。曾不足當三皇一人之壽。何以見子言之獨是。而載籍之皆非邪。曰。文人之筆。巧者鑿空。庸者雷同。固不可盡信也。若執傳記之說。則列子有云。伏羲至今三十餘萬歲。子信之否乎。曰否。然則列子去羲皇之世尚近。其言且不無過實。漢以下之士。去洪荒益遠。其言及足信邪。夫善言天者。必有驗于人。善言古者。必有見于今。試由今邈而上之。三千年而為三代。四千年而為

唐虞五千年而為義農。古今相距。政復有限。而草野  
啓為文明。彈樸化為瑠球。帝王升降。世運污隆。已大  
可見。而動稱百千萬年。得毋傷于茫助乎。且以三皇  
之壽言之。夫古今之無運。固有厚薄之殊。生人之年  
壽。固有修短之異。然致五帝之世。上壽不過逾百。故  
黃帝三百年。賢者猶疑之。

大戴禮。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予聞諸榮伊。今黃  
帝三百年。請問黃帝者人邪。抑非人邪。何以至于  
三百年乎。孔子曰。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云々。

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以而民  
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

寧有人焉而壽萬八千歲者乎。蓋說者于開闢之年。  
既如是其久而十紀所載有天下者。僅百有餘君。

按緯書以開闢之年。分為十紀。自九頭紀至叙命  
紀。凡六紀。八十六君。自循蜚至禪通。凡三紀。五十  
二姓。通曆云。十紀通一百八十有七代。其數如斯  
而已。若丹壺記所云。因提紀十有三姓。傳六十有  
八世。禪通紀十有九姓。凡一百有七世。通而計之。

亦不過二百八十餘世。

則年世遼速自不得不增三皇之壽以實之。三皇之壽既如是之永而上元之年數無多則將無地以實之也。又不得不增開闢之年以容之。是二者交相為蔽也。

按三皇之號。昉于周禮。而不指其名。史記載秦丞相綰有天皇地皇泰皇之議。則先秦以前。三皇之說猶未著也。至漢儒始實指其名。有以為遂人宓義神農者。春秋既曜度禮含文嘉風俗也。通有以

為安義祝融神農者。禮說記。白虎通也。有以為

安義女媧神農者。春秋運斗樞也。淮南子稱太古

而其間所叙事實。則女媧亦在焉。二皇蓋指義農

却。不云三皇而云二皇。此不可解。其所稱三皇者

如是。未聞義農壽有萬八千歲之永也。於是洞神

部謂開闢之後。有初三皇。中三皇。而安義女媧神

農為後三皇。三皇化而為九。蓋汗漫而不可質矣。

又以人事言之。飢之必求食也。寒之必求衣也。居處

之必於宮室也。凡屬有生。即咸有是理。亦即當咸有

是能。乃說者既謂開闢以來。十紀有二百七十餘萬

年之久而又謂茨扉始于有巢。火食始于遂人。穀食始于神農。衣冠宮室始于黃帝。夫鼃龜之初生也。織網以搏食。蠶蛹之將化也。吐絲以為衣。蠶則有房。蝗則有埵。以彼微蟲。豈有所知識哉。豈有所訓化傳習哉。而各具其能者。則得于性者然也。曾是人為萬物之靈。而二百七十餘萬年間。從無一人焉。其性能與微蟲相若者。而必俟聖人焉以教之。又十紀之中。神聖代作。亦無一聖人焉。能先得後聖之所同然。以教其民。而必俟巢遂農黃始出而教之。則太古之時。民

皆不火食五穀。無衣冠宮室。將飢寒露處。何以聊生。旦夕且不能自存。其能度此二百七十餘萬之歲月乎。吾恐生人之種子絕矣。善乎崑山方氏之論曰。羲農去上古之世。必不遠。其年可千計。而不可以萬計。堯舜去羲農之世。必甚近。其年可百計。而不可以千計。蓋深有見于衣食宮室之類。為民生日用所以須。斷不可遲之。又久于二百七十餘萬年之後。而巢遂農黃之前。亦斷不容有如是之久也。聖人復起。不易其言矣。

上元辨

曆家所謂元者有三。曰曆元也。元法也。上元也。曆元又有三。其一則用元法。而推治曆以前之年以爲始也。

其年視元法何如。以爲遠近。古之六曆。其遠近不可知。太初而下。乃可得而致。大約遠不過數千年。近不過百十年。

如黃帝調曆。元用辛卯。顓帝曆用乙卯。或曰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太初用

甲寅三統用戊戌。四分用庚辰。乾象用己丑。景初用壬辰者是其一。則即用治曆之年以為始也。如唐之戊寅曆。近起丙戌。宋之紀元曆。即用庚辰。元之授時曆。即用辛巳者是其一。則述宗古曆以為始也。如秦用額帝曆。東漢用甲寅曆。明大統用授時曆者。是諸曆所用之元。雖各不同。然或用元法。或憑新象。或宗舊術。於義猶可得而言也。

元法者。定炁朔之法。以置閏成歲。而要其始終一周之數也。太初以四千五百六十年。三統以四千六百

一十七年。乾象以七千三百七十八年。章菲紀元。有  
條有貫。蓋亦知以周法求天地之數者矣。但其為數  
少。而不足以該之。且又謂炁朔分齊。故未免于疎耳。  
他如王朔之姜夔張賓劉焯等書。炁俱拜曆家則又兼  
推上元在內。而元法始流于荒誕矣。

上元者。上窮開闢之始。以為起曆之端也。有以七曜  
起牽牛者。漢人是也。而魏晉南北朝皆因其說。有以  
七曜起赤道虛四度者。一行是也。而唐宋皆因其說。  
有以上元為必始于甲子者。王朔之是也。而後此之

推上元者。皆因其說。夫曆之所貴乎元者。求日月星辰之所起。以為積筭之權輿。譬之欲計百千萬億者。其數必始于一也。治曆而不知有元。譬之欲計百千萬億。而不知數之始于一者也。故建曆之本。必先求元。元之法得而後定日法。日法正而後度周天。蓋求元所以定日法也。若世之所推上元者。吾惑焉。日法既定。而後推之。則上元僅為曆中之餘事。而非曆中之要事矣。然且沿于此。則意謂元愈遠而差分愈細。庶幾可以久行而無弊。夫彼所定之日法。其果無一

毫之差乎。使歲差一毫。則百萬年而差一日。千萬年而差一旬。吾見其元愈速而差分愈多耳。且天地開闢之年。其數必有一定。乃曆家所推。或以為近。或以為遠。豈開闢之始有幾多邪。抑亦可隨人游移邪。至問其何所見而云然。則曰。炁朔分齊也。七曜同起也。夫天運參差。炁朔必不可強之使齊。七曜必能不强之使聚。即炁朔齊矣。而七曜未必聚。七曜聚矣。而炁朔又未必齊。炁朔齊。七曜聚矣。而又未必適為甲子冬至。適為同起牽牛。是以轉推求。至于千百萬年。

而上。若涉大海。其無津渚。而於所謂甲子冬至朔旦  
夜半。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同起于牽牛之初者。  
亦究竟不可得也。則奈何執無稽之說。多為推算。至  
于智盡能索。而甘為漢人所愚哉。

### 漢書辨

漢書武帝時公孫卿壺遂司馬遷等議造漢曆乃  
以前曆太初上元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元封七  
年。復得閏逢攝提格之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歲初本星度新正。

云々乃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後使淳于陵渠。覆太初曆。晦朔弦望皆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云々

按卿遠等言日月在建星。原未嘗言在牽牛也。

古宿本用建星。後易之以斗。則建星即斗也。詳古宿名

自孟康李奇。妄謂古以建星為宿。今以牽牛為宿。於外是七曜起牽牛之說興矣。

又言太歲在子。則歲星自在元枵。日月自在星紀。原未嘗言七曜同起牽牛也。

攷汲冢書有日月起于牽牛之語。乃周初天正合

朔之度。

歲差日躔在女。則合朔不得援以為據也。在牛夫。然亦無五星字。

滔于陵渠之覆。謂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蓋形容

太初曆法之密耳。原未嘗言丁丑之歲如是。與上元

甲寅如是也。其謂上元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

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同起牽牛之初者。則書攷

靈曜禮含文嘉劉歆桓譚應劭之徒。誤看漢史之文

耳。何乃執此以為推上元之定理哉。今試以歲差法

攷之。凡四千六百一十七年。日躔常差兩次。則自太

初推而進之。日月當會于娵訾之次。而不當在牽牛。若更推而進之。至歲差一周之前。則當有二萬七千餘年。而亦非四千六百餘年之所能該。總之漢人不知歲差。誤執牽牛為冬至常宿。是以其說外謬如此。後人亦既知有歲差之理矣。而推上元。猶必襲其謬說。若以為不利之典。何哉。

七曜同起辨

寒暑遞謝。日月代明。此天道以流行為德者也。四象分列。五精錯行。此天道以布散為體者也。故日月五

星之流行布散者其常。聚而在于一宿者其變。今推上元不揆其常而獨取其變。何與。且既云合璧。自當以並明為義。既云連珠。亦當以共見為辭。竊攷開闢之始。陰陽五行之精。無不輝曜于天。此懸象著明之理也。若七曜同起。則月方合朔。五星皆當合伏。旦昏之際。日月五星一無可見。夫豈開闢之象乎。

朔旦冬至辨

炁因乎日。朔因乎月。冬至為炁首。朔旦為月初。二者理殊而數異。不可以等齊。故曰步日。必始冬至子半。

步月心始三日出庚。

詳上元  
紀表證

此古來神聖相傳之定

法。而即上元開闢之真數。要未聞步日當始朔旦。步月當始冬至也。原其謬起于西漢所立元法。謂至朔分齊。故雖有神聖遺法。而不知推求。無足怪者。

攷漢法三統曆譜。中統起太初丁丑。天正至朔。同為甲子日。其季統之第二終第四章。天正至朔。同為辛丑日。乃今康熙三年甲辰歲也。而甲辰天正朔為乙丑。冬至為丙戌。朔差二十五日。至差十五日。可見至朔分齊之說。殊謬實甚也。

東漢以來。至朔分齊之說。已不行矣。而古今之推上元者。猶必求至朔同起甲子。古法莫信。異說是崇。吾不知其識見居何等矣。若謂上元之理。必從其初朔為一月之首。故當始于此。則春為一歲之首。何以不始于甲子之春。而始于癸亥之冬乎。且炁本于天。朔命于人。冬至起于子半。此數之本乎天者也。若夫朔。則西方之國。且有以白半為月初。黑半為月中者矣。白半者。望後半月。黑半者。朔後半月。則朔望亦隨人所命耳。豈可以夏而求天之真數哉。

上元必不起甲子辨

日月星辰象之昭也。春秋冬夏炁之運也。甲子幹枝數之紀也。天以象炁示人。以數合天。數雖成于人。而究其極致。則天且不能違。何者。惟數不違天。故天亦不能違乎數。天人交定于理而已矣。是以象雖運旋不息。炁雖屈伸不常。二者無定。而以一定之數。範圍之而有餘。理本乎自然。而數則理之寄也。然則古聖人之相剛建。配陰陽。以造甲子。有不上窮。下訖。原始要終。以為數者乎。故開闢之初。歲月日時。皆起甲

子。非天之必始于甲子。乃造甲子之必本于天也。是以求上元者。亦必始于甲子。而一行之推上元也。謂七曜起于赤道虛四度。積距開元甲子。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有四十日。今據其術推之。年不起于甲子。而起于癸巳。燕不始于冬至。而始于季秋。其術以三千四十為日法。七百四十三為歲餘。得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年。又三百零九日有奇。

夫子為辰首。虛為子中。此祖冲之說也。然不曰日

辰之號。甲子為先乎。

南齊書。祖冲之曰。子為辰首。位在正北。又應初九。升氣之端。虛為北方列宿之中。元氣肇初。宜在此。次前儒虞喜。備論其義。今歷上元。日度發自虛一。又曰。日辰之號。甲子為先。歷法設元。應在此歲。致上元乾象。午為鶉火。上當天中。子為元枵。下當地中。即先天易之乾午坤子。而冲之。所謂交應初九。升氣之端。元氣肇初。宜在此。次者。若謂日度當發自虛一。則意辨矣。

乃舍其至當之論。而取其意度之辨。則牽于七曜同起。自不得以甲子為元。其違雜固蔽。殆甚于漢人矣。

七曜在營室辨

一行引洪範傳之言曰。歷始于顓帝上元太始。開逢攝提格之歲。畢俶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夫顓帝在唐堯前百有餘年。其時冬至日躔危初。越四十五日而立春。則日當在奎。安得同在營室。甲寅之歲。正月為丙寅。安得謂之畢俶。夫畢俶。則甲寅月也。